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丘煥法先生(「丘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資料作出以下補充披露。

丘先生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之獨立性；(b)彼於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連；及(c)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所披露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